

伊宁市财政局文件

伊市财字[2023]50号

签发人：朱涛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伊犁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伊州财农[2023]6号）文件，伊宁市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此次下达预算数 1193 万元，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193 万元。（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请列 2023 年“2130505—生产发展”功能分类科目，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单位要抓紧组织衔接资金项目确定等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启动前期资料准备。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财政、项目主管及项目实施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表 1: 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表 1

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
配表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功能分类	项目金额	直达资金标识	用途	是否 纳入 绩效 管理
1	伊宁市乡村振兴局	【2130505】生产发展	11930000	01-自治区直达资金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是